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

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华宏科技/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股票代码：002645；
交易对方	指	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徐嘉诚、黄迪、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

		松挺、赵常华、陈敏超、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晟辰共20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鑫泰科技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根据本次交易双方书面约定调整的其他年度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20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世纪同仁/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02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宏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宏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1,130万元，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据此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1,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50,944.8053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30,055.1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姓名	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股）	合计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刘卫华	12,445,500	5,926.9432	8,890.4149	11,545,993	14,817.3581
夏禹谟	9,580,000	4,562.3009	6,843.4514	8,887,599	11,405.7523
余学红	8,499,000	2,023.7472	8,094.9886	10,512,972	10,118.7358
张万琰	7,712,500	3,672.9380	5,509.4069	7,155,073	9,182.3449
刘任达	7,090,000	3,376.4837	5,064.7255	6,577,565	8,441.2092
陈圣位	6,636,000	3,160.2744	4,740.4116	6,156,378	7,900.6860
徐均升	3,304,918	1,573.9072	2,360.8607	3,066,052	3,934.7679
黄迪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190,037	2,810.5476
徐嘉诚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190,037	2,810.5476
郑阳善	1,907,704	908.5094	1,362.7640	1,769,823	2,271.2734
胡月共	1,639,180	780.6297	1,170.9445	1,520,707	1,951.5742
朱少武	1,360,327	323.9155	1,295.6620	1,682,677	1,619.5775
谢信樊	1,100,000	523.8550	785.7825	1,020,496	1,309.6375

交易对方姓名	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股)	合计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胡松挺	820,327	390.6658	585.9988	761,037	976.6646
陈敏超	500,163	238.1935	357.2903	464,013	595.4838
赵常华	500,163	238.1935	357.2903	464,013	595.4838
姚莉	126,000	60.0052	90.0078	116,893	150.0130
郭荣华	70,000	33.3362	50.0044	64,940	83.3406
廖雨生	17,000	8.0960	12.1439	15,771	20.2399
张昞辰	4,000	4.7623	-	-	4.7623
合计	68,034,092	30,055.1947	50,944.8053	66,162,076	81,000.000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宏科技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8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7月3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2019年9月27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2019年10月31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针对标的资产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情况下，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和锁定期安排等作出了补充约定。

4、2019年11月18日，华宏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19年12月29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计算标准、应补偿金额等作出了补充约定。

6、2020年3月1日，华宏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7、2020年3月17日，华宏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0月25日，鑫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鑫泰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2019年11月11日，鑫泰科技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鑫泰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3、2020年2月27日，鑫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鑫泰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0年3月4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9年12月5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85号），鑫泰科技股票自2019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2020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3月24日，经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鑫泰科技就本次购买资产项目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鑫泰科技100%股权已过户到华宏科技名下。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宏科技持有鑫泰科技 100% 股权，鑫泰科技成为华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B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华宏科技已收到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所持鑫泰科技股权（合计占鑫泰科技股权总数的 100%）作为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6,162,076 元，华宏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9,035,567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该部分股份已由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刘卫华等 19 名自然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华宏科技已完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该部分股份已由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刘卫华等 19 名自然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2020年4月2日，华宏科技、华西证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4月7日16:00时之前将认股款汇至发行人和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2020]000116号），截止2020年4月7日16:00时止，参与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317,999,996.82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22号），截止2020年4月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317,999,996.8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费用12,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5,299,996.82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718,867.93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38,686,131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332,733.75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受理了华宏科技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华宏科技的股东名册，华宏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8,686,131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科技已完成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

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 1、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2、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应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华宏科技办理本次交易后续事宜，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_____

阚 赢 _____

崔 洋 _____

2020年4月2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